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运作相关规则的公告

(上接封一)
一、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基金份额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代码是【180002】，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后的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80002】。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将于2007年3月1日到期，届时本基金存留的全部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3月2日自动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07年3月2日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为期三年。

3、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7年2月9日至2007年2月28日每个工作日9:00至16:00,可以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操作业务,包括本基金的赎回。本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务或者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其中,基金间转换只能转为银华优势企业基金【180001】和银华—道琼斯88精选基金【180003】。

(1)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何种方式,都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不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间转换费用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申购费用;

(2)对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或者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产品,免除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申购费和基金间转换费;

(3)对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选择到期赎回,则根据《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该赎回费率同样适用于第二个保本周期,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连续计算,即从首次认/申购日开始计算。

持有期 Y(日历日)	赎回费率
Y ≤ 一年	1.8%
一年 < Y ≤ 两年	1.0%
两年 < Y ≤ 三年	0%
持有到期赎回持有满三年	0%

(4)对于操作期内选择赎回或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可赎回/转换基金份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4、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份额的默认处理方式全部自动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在上述操作期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办理赎回/本基金或将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业务,该持有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被默认自动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对于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免除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申购费。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投资金额按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07年3月1日折价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超过1.00元面值的部分按比例进行拆分,折算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一并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计算方式如下:

假设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2007年3月1日折价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A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7位),份额持有人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为1份,则持有转入人—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为A(A*1)元。现以1.00元面值重新进行折算,即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原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为A元,则持有转入人在2007年3月2日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为A元。转入份额采用默认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者账户持有1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投资者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假设2007年3月1日本基金拆分前的份额净值为1.1234567元,则该投资者账户在2007年3月2日持有的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为:

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100,000×1.1234567=112,345.67元

该投资者账户在2007年3月2日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2007年3月2日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1.00元面值=112345.67/1.00=112,345.67份(采用默认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默认自动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保本条款。

二、集中申购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本次集中申购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1.00元,集中申购的基金代码为【180022】,简称“保本二期”。

2、集中申购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适用保本条款。

3、本基金的规模上限为60亿份。在集中申购期间,若本基金管理人预计有效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加上上一保本周期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指按1.00元面值折算后的份额)之和接近或达到60亿份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申购,同时本基金将于公告日起停止接受集中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控制总规模不超过60亿份的前提下,对于公告前一日工作日的有效集中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或者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4、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2007年2月9日至2007年3月1日每个工作日9:00至15:00,可以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集中申购,具体销售网点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以拨打全国免费长途服务热线:400-678-3333进行咨询,也可以拨打本基金咨询专线电话:010-58163085、010-58163069。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十九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直销中心一: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十九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刘燕

直销中心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中心二办公楼10楼2-8室

电话:010-58163069
传真:010-58163027
联系人:田宇

直销中心三: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702室

电话:021-50817001
传真:021-50817055
联系人:康莉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0387888-3006
传真:021-50386988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4)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612-65681136
传真:0612-656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06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区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65888-875
传真:020-87567985
联系人:肖冲
网址:www.gf.com.cn

6)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覃勇芳
电话:0771-4530262
传真:0771-453023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丁玮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琪琪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同上
公司负责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437、82130633-2119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慧莹
电子邮箱:linhuanmin@guosen.com.cn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588549
联系人:金芸
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0)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437771-721
传真: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袁彬彬
网址:www.htsec.com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宏
公司总机:010-65183888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621
办公地址:同上
联系人:权鹏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莹
客服电话:400-8888-565,0755-25126666
网址:www.lhczq.com

1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蒋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晓军
网址:www.swsc.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8630
传真:021-68606938
联系人:王馨轶
网址:www.zxsc.com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68419393-1035
网址:www.xyzq.com.cn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宣少林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祺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51111 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57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964818 转 63266
传真:010-84965660
联系人:陈忠
中信金信网:www.scitic.com

1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史洁
电话:0632-5022026
传真:0632-5022511
联系人:丁磊
客服电话:06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5号广汇国贸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高建刚
电话:0371-6585610
传真:0371-6585118
联系人:梁建超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0371-6585676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658566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85661
中原证券网址:www.ccnew.com.cn

2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蔡成
联系人:余江、庄维佳
电话:0755-82262888
电话:025-83437771-72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at18.com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楼15-16楼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李明权
联系人:刘鹏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885
网址:www.ebscn.com

24)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滨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616
联系人:王兆全
客户服务电话:022-28455588
公司网站:http://www.ewww.com.cn

25)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滨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人:金睿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202695
公司网站:www.jyzq.com

2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刘星
电话:0755-28832455
传真:0755-2883171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2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5号广汇国贸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高建刚
电话:0371-6585610
传真:0371-6585118
联系人:陈忠
中信金信网:www.scitic.com

28)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99 0431-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宇平
网址:www.nescn.com

2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2919
传真:021-54038944
联系人:王序敏
客服电话:021-9625006
网址:www.sw2002.com.cn

30)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金运
电话:021-61616152
传真:021-63024311
联系人:汤惠燕、倪苏云
客户服务专线:96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投资者集中申购本基金,需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但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尚未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申购手续。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使用原基金账户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6.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集中申购期间,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集中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 1,000元	申购费率0.5%
100元 ≤ 申购金额M < 1,000元	申购费率0.8%
申购金额M < 100元	申购费率1.0%

7.投资者集中申购原则

(1)投资者集中申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2)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

(3)本基金集中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集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集中申购每次最低500元人民币;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集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集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集中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集中申购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日的记录为准。

(4)集中申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5)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对申购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人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8.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集中申购费用 = 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费率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份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金额所得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基金账户内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基金面值以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集中申购本基金,如果集中申购期间内集中申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集中申购费用 = 10,000 × 1% = 100元
净集中申购金额 = 10,000 - 100 = 9,900元
集中申购份额 = 9,900 / 1.00 + 10 / 1.00 = 9,9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集中申购本基金,加上集中申购资金在集中申购期间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10.00份基金份额。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有关内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基金合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yhtund.com.cn)、电话(400-678-3333)以及本基金咨询专线电话:010-58163085、010-58163069了解本基金集中申购的相关信息。

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集中申购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三、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运作的有关规定

1.基金份额合并与【180002】份额(合并后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80002】份额(合并前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80022】份额(合并前份额) = 0

2.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的三个月内(即2007年3月2日至6月2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其他基金转换到本基金的转入业务及本基金转换到其他基金的转出业务。

3.自2007年6月4日起,本基金将重新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其他基金转换到本基金的转入业务及本基金转换到其他基金的转出业务。

四、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资金及集中申购资金的保本和担保

1.本基金为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资金及集中申购并持有到期的资金提供保本。

2.保本条款
保本:投资本基金可控制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本金(1)本基金基金合同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2)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间内集中申购的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费用和集中申购期间的利息之和。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期间的,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于或于其投资本金,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保证人保证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保本部分的垫付并及时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清偿。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赎回或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赎回或转换部分不适用保本。

3.担保
本基金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前提下,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投资本金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的差额部分。

保证期限: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4.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
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改基金合同后形成的其他基金品种的方式。

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前一个月,基金管理人还将公告进入下一保本周期操作的相关规则。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没有代销银华优势企业基金和银华—道琼斯88精选基金或者没有开通其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将不进行本基金的基金转换。

六、本公告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3 证券简称:S东北高 公告编号:临2007-010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3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2月6日。

3、复牌日:2007年2月8日,本日股份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4、自2007年2月8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东北高速”,股票代码“600003”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1月29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股份为99,000,000股。

2、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义务:

(1)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的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免除2006年度东北高速应付给我公司45,500万元资金的利息,赠送给东北高速;

4、在东北高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我公司承诺将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东北高速200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70%的分红提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免除2006年度东北高速应付给我公司45,500万元资金的利息,赠送给东北高速;

4、在东北高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我公司承诺将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东北高速200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70%的分红提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免除2006年度东北高速应付给我公司44,500万元资金的利息,赠送给东北高速;

4、在东北高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我公司承诺将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东北高速200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70%的分红提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的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在东北高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我公司承诺将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东北高速200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70%的分红提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3股。

(三)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比例	
1	黑龙江高速公路公司	366,100,000	30.18%	-39,688,896	326,411,104	26.90%	
2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03,270,000	25.00%	-32,877,497	270,392,503	22.29%	
3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43,830,000	20.10%	-26,433,607	217,396,393	17.92%	
	非流通股小计	913,200,000	75.28%				